

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校发学位字【2013】19号）以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发学位字【2013】22号），为保证攻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学位申请人资格与要求

学位申请人资格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必修环节、科学研究成果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几个方面。

第一条 思想政治表现

研究生应努力做到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具有唯实、求真、协力、创新的品德。对于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或弄虚作假严重丧失科学道德者，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二条 课程学习与必修环节

学位申请者必须完成本学科、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内容，成绩合格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修满 32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20 学分；统考博士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必须修满 8 学分；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至少修满 40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 28 学分。

博士生和硕士生的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1 学分）、中期考核（1 学分）、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3 学分），合计为 5 学分。

具体要求详见《长春应化所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需达到以下学术水平

硕士学位申请人要求达到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达到上述要求基础上，还需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四条 科学研究成果

申请硕士学位者应完成撰写研究论文的训练环节，鼓励硕士学位申请者向本学科专业学术期刊、学术会议投稿并公开发表（含已接收），研究成果数量（即学术论文或专利等）不作具体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者至少应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核心刊物公开发表两篇（含已接收）与学位论文研究成果有关的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一篇以英文发表在国际检索（SCI或EI）刊物收录的期刊上。且科研成果的影响因子总和达到1.0以上（含1.0），申请了发明专利只计影响因子（发明专利影响因子按0.5计），不计文章数。

学位申请者必须是所发表论文或申请发明专利的第一作者或第一负责人（指导教师除外），并且要求所发表论文必须有指导教师署名。发表论文的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同时还应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英文名称为：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科研成果已通过省部级鉴定，或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因保密等特殊情
况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学位申请者，由导师在答辩前半年，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包括旁证材料以及论文答辩者在学术上取得的成绩情况，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和实际情况审核其学位申请资格，同时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二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五条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申请者提交学位论文三本，博士学位申请者提交学位论文五本；

（三）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抽印本、接收发表（有正式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已取得的其他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四）学位论文评阅书（硕士论文评阅书三份，博士论文评阅书五份）；

（五）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五份。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应至少在论文答辩进行前一个月提出，学位办公室在审核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和论文格式后，将论文送交评阅人审阅。申请时间分别为每年的四月十日前和九月三十日前。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由导师提名，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三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应有一位外单位的同行专家。评阅人应具有副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以上职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五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应包含一至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评阅人应具有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职务。

第九条 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批（涉密论文还须所保密办公室审批）后，由学位办公室办理论文送审手续后方可送审。学位论文的质量、格式要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阅书，由学位办公室负责办理寄送手续，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所学位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答辩人导师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位正、副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除本单位专家外一般应有外单位专家。硕士专业学位须有一位来自企业或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七位研究员（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二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生指导教师担任。成员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在学高年级研究生担任。答辩秘书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做客观、详细的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答辩人要在学位论文答辩会开始之前提交学位论文原始数据及实验记录，而后按如下议程开始学位论文答辩会：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指导教师及答辩人简况；

（二）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定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人负责检查学位论文原始数据及实验记录，检查通过，答辩人进行答辩报告；检查未通过，取消本次答辩资格。检查人要详细陈述未通过理由，供答辩委员会讨论，并给出补充修改意见；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硕士论文报告 30 分钟左右，博士论文报告 45 分钟左右；

（四）答辩委员会成员和参会人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

（五）学位申请人答辩结束后，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可就学位论文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作补充说明；

（六）答辩会休会，学位申请人及参会人员退场；

（七）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教育管理人员可列席。其议程如下：

1. 学位申请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位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及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2. 答辩委员会结合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评价，评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要求的学术水平；

3. 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做出建议授予学位申请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议；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填写《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学位授予决议书上签署姓名。

（八）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学位申请人发言，答辩会结束。

第十五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申请硕士学位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转博两年后，直博生入学四年后如确属达不到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无法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本人可申请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经导师同意，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要求申请硕士学位。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申请人须重新按照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和相关申请材料，报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已做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的决议，申请人已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则不能再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答辩秘书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应尽快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学位论文 5 本，同时附学位论文全文电子版光盘 1 份（包含 PDF 格式论文全文，Word 格式中、英文摘要及发表文章目录）；

（二）学位论文中文详细摘要；

（三）答辩表决票；

（四）《中国科学院大学论文答辩情况和学位授予决议书》一式 2 份；

（五）《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 2 份；

（六）电子学位信息，直接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培养指导、学位管理系统（<http://sep.gucas.ac.cn>）完整准确录入。

第五章 学位初审

第十九条 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将符合资格的学位申请人的书面材料以及电子学位信息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做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应按规定时间,将加盖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公章的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及其电子学位信息报送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同时,还应向国家图书馆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视情况附电子版)各一份。

第二十二条 缓议学位申请

缓议学位是指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将缓议理由详细说明。

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硕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一年。缓议人员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一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

根据缓议决议要求须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者,应按学位申请及审核的程序和要求重新办理。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过缓议再次申请学位者,须按缓议决议的要求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撤销学位

对于已经授予学位,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或在学位申请时确有不符《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长春应化所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记名投票表决,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后,可做出撤销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裁决。

第二十四条 学位授予异议事项的处理

(一)对学位授予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决定做出的三个月内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诉不予受理。

(二)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作为受理异议事宜的日常办事机构,须在接到申诉10个工作日内,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决定,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上报校学位办并反馈至申诉人。

(三)申诉人如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书面处理决定3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人提交时间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时间,则提交下一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认定后的结论不再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所学位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25 人组成（设主席一人），任期一般为 5 年（原则上与所行政班子任期相同），委员会的人选由所领导班子批准，并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备案。研究生部是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十六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和委托，研究和处理本所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规划本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规划学科建设，组织申报新增学科专业；提出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与类型；

（二）审定本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审批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批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

（四）审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审查申请学位人员建议名单；

（六）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七）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申诉、争议等事项，处理研究生学术违规行为；

（八）负责与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二十七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均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定或决议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以上为有效。表决结果应由主席当场宣布。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和《长春应化所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在所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参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规定及本工作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所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实施细则》同时废止。